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昭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cjw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70031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003128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7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師資職前教育等業務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559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辦理師資職前培育相關業務，擬於107學年度商借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商借資格

1、國(公)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具3年以上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對教育行政富有熱忱者，具有行政經驗為佳。

3、熟悉電腦軟體文書操作。

4、未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，並得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
(三)工作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

DD 人事107/04/24 08:23



1070002595

有附件

路5號)。

(四)工作內容：師資職前培育等相關事宜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於107年4月30日(星期一)前將履歷表及自傳以電子郵件寄至kiyouiku@mail.moe.edu.tw，電話02-7736-6224，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18-04-24
07:59:47
電子印章